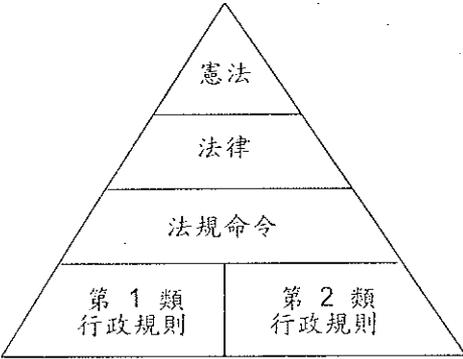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制作業程序

版本、版次：	頁次：
名稱：法規命令訂定、修正、廢止之法制作業流程	頒布日期：
制訂單位：法規會	
<p><b>1 目的</b> 建立法規命令訂定、修正、廢止之法制作業流程及例稿，供本會同仁辦理前述法制作業參考依循，俾提升行政效率，精進法制品質。</p> <p><b>2 範圍</b> 本程序適用於有關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廢止。</p> <p><b>3 定義</b></p> <p><b>3.1 法規命令</b> 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參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 其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法律授權之依據，且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並不得牴觸憲法、法律。(參中央標準法第 11 條，位階圖示意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re>graph TD     A[憲法] --- B[法律]     B --- C[法規命令]     C --- D[第 1 類行政規則]     C --- E[第 2 類行政規則]</pre></div> <p><b>3.2 訂定</b> 法規命令之新增。</p> <p><b>3.3 修正</b></p> <p>3.3.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p> <p>3.3.2 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p> <p>3.3.3 少數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 (參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4 點)</p> <p><b>3.4 廢止</b> 法規命令不再適用。</p>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制作業程序

版本.版次：

頁次：

名稱：

頒布日期：

## 4 權責

- 4.1 業務單位:即主管法規之業務單位，負責法規命令草案之研擬及說明。
- 4.2 法規會:負責法規命令草案簽核之會辦、意見提供、辦理召開法規委員會審查作業程序。
- 4.3 法規委員會:負責審議本會各單位所提議案，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副主任委員 1 人兼任之；副主任委員 1 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適當人員中指定 1 人兼任之(現為本會主任秘書)。另置委員 7 人至 11 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本會有關高級人員兼任或就學者、專家聘兼之。任期均為 2 年，期滿得續派 (聘) 之。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

## 5 流程

- 5.1 流程詳如法規命令流程圖。

## 6 表格

- 6.1 預告程序：1簽3稿(公告稿、送刊公報書函稿、送相關機關函稿)
  - 6.1.1 訂定案
  - 6.1.2 修正案
  - 6.1.3 廢止案
- 6.2 提法規委員會審議程序：1簽
  - 6.2.1 訂定案
  - 6.2.2 修正案
  - 6.2.2 廢止案
- 6.3 報院程序：1簽1稿(報院函稿)
  - 6.3.1 訂定案
  - 6.3.2 修正案
  - 6.3.3 廢止案
- 6.4 發布程序：1簽5稿(令稿、送刊公報書函稿、送行政院函稿、送立法院函稿、送相關機關函稿)
  - 6.4.1 訂定案
  - 6.4.2 修正案
  - 6.4.3 廢止案
  - 6.4.4 會銜案(1簽6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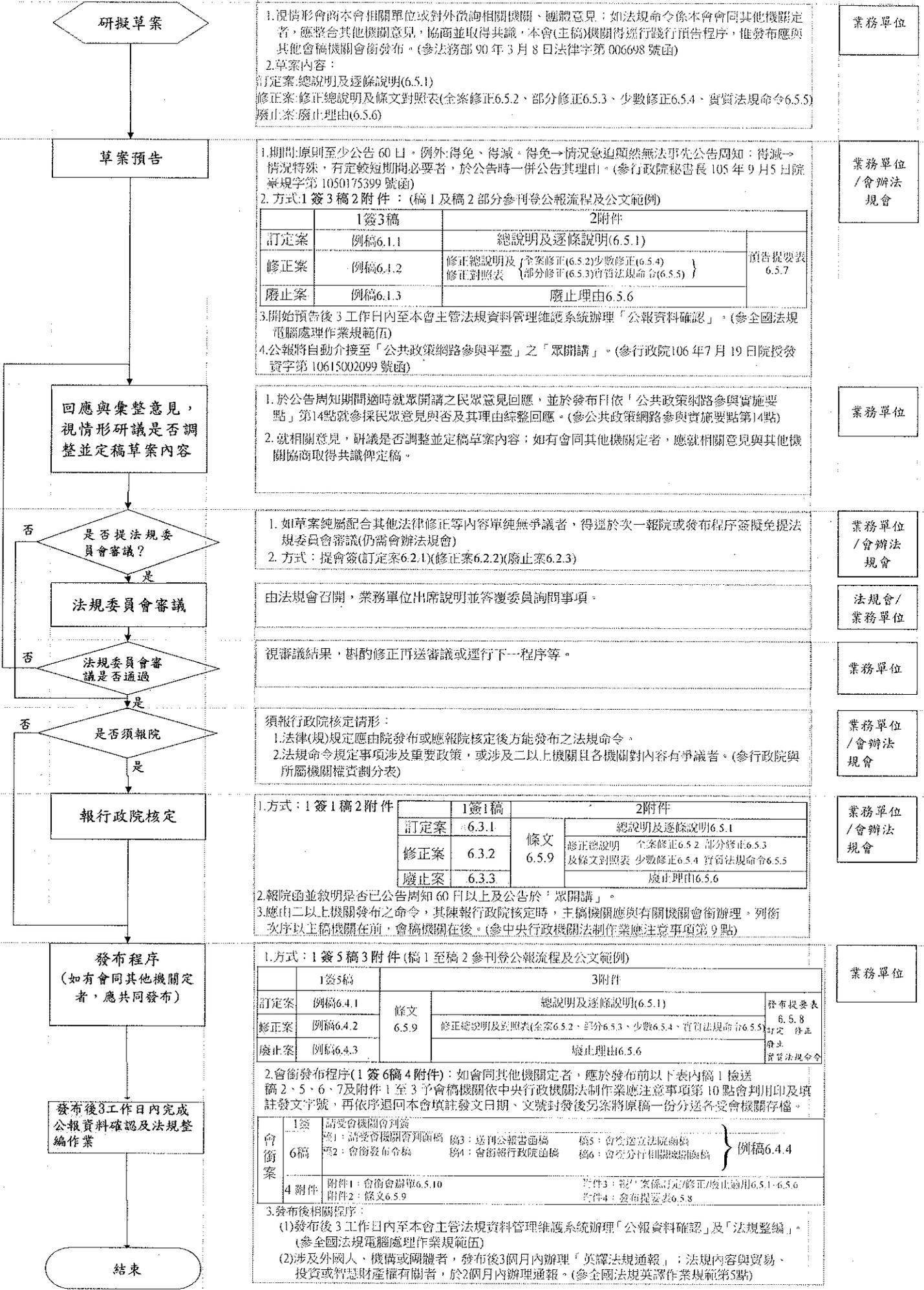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制作業程序

版本.版次：	頁次：
名稱：	頒布日期：
6.5 附件	
6.5.1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訂定)	
6.5.2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全案修正)	
6.5.3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部分修正)	
6.5.4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少數修正)	
6.5.5 總說明及對照表(實質法規命令修正)	
6.5.6 廢止理由(廢止)	
6.5.7 預告提要表	
6.5.8 發布提要表	
6.5.9 條文	
6.5.10 會銜會辦單	
7 相關依據	
7.1 憲法	
7.2 行政程序法	
7.3 中央法規標準法	
7.4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7.5 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	
7.6 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	
7.7 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	
7.8 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5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515016581 號函	
7.9 法務部 90 年 3 月 8 日法律字第 006698 號函	
7.10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	
7.11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	
7.12 刊登公報流程及公文範例	
7.13 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20 年版)	
→ <a href="https://www.ey.gov.tw/File/4F4D2A4A0584E155">https://www.ey.gov.tw/File/4F4D2A4A0584E155</a>	

法規命令流程圖

說明

權責單位



1.視情形會商本會相關單位或對外徵詢相關機關、團體意見；如法規命令係本會會同其他機關定者，應整合其他機關意見，協商並取得共識，本會(主稿)機關得逕行踐行預告程序，惟發布應與其他會稿機關會銜發布。(參法務部90年3月8日法律字第006698號函)

2.草案內容：  
訂定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6.5.1)  
修正案：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全案修正6.5.2、部分修正6.5.3、少數修正6.5.4、實質法規命令6.5.5)  
廢止案：廢止理由(6.5.6)

業務單位

1.期間：原則至少公告60日，例外：得免、得減、得免→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得減→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必要者，於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參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

2.方式：1簽3稿2附件：(稿1及稿2部分參刊登公報流程及公文範例)

	1簽3稿	2附件		
訂定案	例稿6.1.1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6.5.1)		預告提要表 6.5.7
修正案	例稿6.1.2	修正總說明及 修正對照表	{全案修正(6.5.2)少數修正(6.5.4) 部分修正(6.5.3)實質法規命令(6.5.5)}	
廢止案	例稿6.1.3	廢止理由6.5.6		

3.開始預告後3工作日內至本會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辦理「公報資料確認」。(參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伍)

4.公報將自動介接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參行政院106年7月19日院授發資字第10615002099號函)

業務單位 / 會辦法規會

1.於公告周知期間適時就眾開講之民眾意見回應，並於發布日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14點就參採民眾意見與否及其理由綜整回應。(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14點)

2.就相關意見，研議是否調整並定稿草案內容；如有會同其他機關定者，應就相關意見與其他機關協商取得共識俾定稿。

業務單位

1.如草案純屬配合其他法律修正等內容單純無爭議者，得逕於次一報院或發布程序簽擬免提法規委員會審議(仍需會辦法規會)

2.方式：提會簽(訂定案6.2.1)(修正案6.2.2)(廢止案6.2.3)

業務單位 / 會辦法規會

由法規會召開，業務單位出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事項。

法規會 / 業務單位

視審議結果，斟酌修正再送審議或逕行下一程序等。

業務單位

須報行政院核定情形：  
1.法律(規)規定應由院發布或應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之法規命令。  
2.法規命令規定事項涉及重要政策，或涉及二以上機關且各機關對內容有爭議者。(參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

業務單位 / 會辦法規會

1.方式：1簽1稿2附件

	1簽1稿	2附件	
訂定案	6.3.1	條文 6.5.9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6.5.1
修正案	6.3.2		修正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
廢止案	6.3.3		全案修正6.5.2 部分修正6.5.3 少數修正6.5.4 實質法規命令6.5.5
		廢止理由6.5.6	

2.報院函並敘明是否已公告周知60日以上及公告於「眾開講」。

3.應由二以上機關發布之命令，其陳報行政院核定時，主稿機關應與有關機關會銜辦理，列銜次序以上稿機關在前，會稿機關在後。(參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9點)

業務單位 / 會辦法規會

1.方式：1簽5稿3附件(稿1至稿2參刊登公報流程及公文範例)

	1簽5稿	3附件		
訂定案	例稿6.4.1	條文 6.5.9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6.5.1)	發布提要表 6.5.8 訂定、修正 廢止 實質法規命令
修正案	例稿6.4.2		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全案6.5.2、部分6.5.3、少數6.5.4、實質法規命令6.5.5)	
廢止案	例稿6.4.3		廢止理由6.5.6	

業務單位

2.會銜發布程序(1簽6稿4附件)：如會同其他機關定者，應於發布前以下表內稿1檢送稿2、5、6、7及附件1至3予會稿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0點會判用印及填註發文字號，再依序返回本會填註發文日期、文號封發後另案將原稿一份分送各受會機關存檔。

會銜案	1簽	請受會機關會判發	例稿6.4.4
	6稿	稿1：請受會機關會判發 稿2：會銜發布令稿 稿3：送刊公報書函稿 稿4：會銜報行政院函稿 稿5：會銜送立法院函稿 稿6：會銜分行相關機關函稿	
	4附件	附件1：會銜會辦單6.5.10 附件2：條文6.5.9	附件3：簽、案條訂定/修正/廢止適用6.5.1-6.5.6 附件4：發布提要表6.5.8

3.發布後相關程序：  
(1)發布後3工作日內至本會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辦理「公報資料確認」及「法規整編」。(參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伍)  
(2)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者，發布後3個月內辦理「英譯法規通報」；法規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於2個月內辦理通報。(參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5點)

業務單位

原 6.1.21~6.1.4 → 6.1.1  
(word) (Atx)

檔 號： //

保存年限：

簽 110年7月28日  
於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旨：預告訂定「○○○(法規命令名稱)」草案(下稱本辦法草案)，  
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法規訂定之緣由)
- 二、(如曾對外徵求意見，徵求之過程、結果)
- 三、(預告期間至少60日，如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敘明理由)

擬辦：

- 一、依法制作業研擬草案預告公告稿(稿1)、送刊公報書函稿(稿2)、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函稿(稿3)等3稿如附件，擬公告徵求各界意見。
- 二、於開始預告後3工作日內至本會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辦理「公報資料確認」作業，並通知法規會協助檢核。
- 三、草案預告將由公報介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擬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14點，於草案公告周知期間適時就民眾意見簡要敘明其處理方式初步回應，及於發布日就參採民眾意見與否及其理由綜整回應。

敬陳

核示

會辦單位：法規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預告訂定「○○○(法規命令名稱)」。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訂定依據：(授權法律名稱)第二十○條第○項規定。(如：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

三、「○○○(法規命令名稱)」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pcc.gov.tw>)，「○○○」網頁。

四、(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之，並於此敘明理由。)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三)電話：02-8789○○○○

(四)傳真：02-8789○○○○

(五)電子郵件：○○○@mail.pcc.gov.tw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稿)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湘

(電話)02-87897546

(傳真)02-87897560

(E-Mail)emmi27tw@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文字檔、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pdf檔、提要表文字檔

主旨：檢送「○○○(法規命令名稱)」訂定草案公告，並附「○○○(法規命令名稱)」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會秘書處、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條戳)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稿)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湘

(電話)02-87897546

(傳真)02-87897560

(E-Mail)jemmi27tw@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法規命令名稱)」草案，敬請於110年○月○日前惠示卓見(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以為研修參考，請查照。

正本：(按實際需要填列，包括相關機關、團體、外國商會等)、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按實際需要填列)、本會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原 6.1.5 ~ 6.1.8 → 6.1.2

(word)

(Atx)

檔 號： //

保存年限：

簽  
發

110年7月29日

於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旨：預告修正「○○○(法規命令名稱)」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12條、第○條、第○條草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法規修正之緣由)
- 二、(如曾對外徵求意見，徵求之過程、結果)
- 三、(預告期間至少60日，如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敘明理由)

擬辦：

- 一、依法制作業研擬草案預告公告稿(稿1)、送刊公報書函稿(稿2)、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函稿(稿3)等3稿如附件，擬公告徵求各界意見。
- 二、於開始預告後3工作日內至本會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辦理「公報資料確認」作業，並通知法規會協助檢核。
- 三、草案預告將由公報介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擬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14點，於公告周知期間適時就民眾意見簡要敘明其處理方式初步回應，及於發布日就參採民眾意見與否及其理由綜整回應。

敬陳

核示

會辦單位：法規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預告修正「○○○(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第十二條、第○條、第○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數機關會同修正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修正依據：(授權法律名稱)第二十○條第○項規定。(如：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

三、「○○○(法規命令名稱)」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pcc.gov.tw>)，「○○○」網頁。

四、(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之，並於此敘明理由。)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三)電話：02-8789○○○○

(四)傳真：02-8789○○○○

(五)電子郵件：○○○@mail.pcc.gov.tw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稿)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湘

(電話)02-87897546

(傳真)02-87897560

(E-Mail)emmi27tw@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文字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pdf檔、提要表文字檔

主旨：檢送「○○○(法規命令名稱)」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2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法規命令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第12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會秘書處、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條戳)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稿)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翁振偉

(電話)02-87897518

(傳真)02-87897560

(E-Mail)zwe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法規命令名稱)」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2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敬請於110年○月○日前惠示卓見(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以為研修參考，請查照。

正本：(按實際需要填列，包括相關機關、團體、外國商會等)、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按實際需要填列)、本會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簽 110年7月28日  
於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旨：預告廢止「○○○(法規命令名稱)」，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法規廢止之緣由)
- 二、(如曾對外徵求意見，徵求之過程、結果)
- 三、(預告期間至少60日，如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敘明理由)

擬辦：

- 一、依法制作業研擬廢止預告公告稿(稿1)、送刊公報書函稿(稿2)、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函稿(稿3)等3稿如附件，擬公告徵求各界意見。
- 二、於開始預告後3工作日內至本會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辦理「公報資料確認」作業。
- 三、廢止預告公告將由公報介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擬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14點，於公告周知期間適時就民眾意見簡要敘明其處理方式初步回應，及於發布日就參採民眾意見與否及其理由綜整回應。

敬陳

核示

會辦單位：法規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預告廢止「○○○(法規命令名稱)」。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數機關會同廢止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款規定。(視各該廢止理由)
- 三、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pcc.gov.tw>)，「○○○」網頁。
- 四、(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之，並於此敘明理由。)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三)電話：02-8789○○○○

(四)傳真：02-8789○○○○

(五)電子郵件：○○○@mail.pcc.gov.tw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稿)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湘

(電話)02-87897546

(傳真)02-87897560

(E-Mail)emmi27tw@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文字檔、廢止理由pdf檔及原條文文字檔、提要表文字檔

主旨：檢送「○○○(法規命令名稱)」廢止預告，並附「○○○(法規命令名稱)」原條文及廢止理由，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會秘書處、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條戳)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稿)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湘

(電話)02-87897546

(傳真)02-87897560

(E-Mail)emmi27tw@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法規命令名稱)」原條文及廢止理由1份，敬請於110年○月○日前惠示卓見(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以為參考，請查照。

正本：(按實際需要填列，包括相關機關、團體、外國商會等)、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按實際需要填列)、本會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原 6.2.1 → 6.2.1  
(Word) (Atx)

檔 號： //

保存年限：

簽 110年7月28日  
於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旨：為訂定「○○○(法規命令名稱)辦法」草案，擬提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會研訂之○○○(法規命令名稱)草案，前於○年○月○日預告，並請各界於○年○月○日前提供意見。
- 二、迄至○年○月○日為止，計有○個機關回復，(就相關意見參採或不參採之情形及理由；若意見複雜，可製作附表)。

擬辦：檢陳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擬奉核後提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當否？

敬請

核示

會辦單位：法規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係 6.2.2 → 6.2.2  
(word) (Atx)

檔 號： //

保存年限：

簽 110年7月28日  
於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旨：為「○○○(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第12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擬提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會研訂之○○○(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第12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前於○年○月○日預告，並請各界於○年○月○日前提供意見。

二、迄至○年○月○日為止，計有○個機關回復，(就相關意見參採或不參採之情形及理由；若意見複雜，可製作附表)。

擬辦：檢陳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擬奉核後提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當否？

敬請

核示

會辦單位：法規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簽 110年7月28日  
於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旨：為「○○○(法規命令名稱)」廢止事宜，擬提本會法規委員會  
委員會議審議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會(法規命令名稱)廢止案，前於○年○月○日預告，並請各  
界於○年○月○日前提供意見。
- 二、迄至○年○月○日為止，計有○個機關回復，(就相關意見參採  
或不參採之情形及理由；若意見複雜，可製作附表)。

擬辦：檢陳○○○(法規命令名稱)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擬奉核後  
提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當否？

敬請

核示

會辦單位：法規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裝

訂

線

原6.3.1~6.3.2→6.3.1  
(word) (Atx)

檔 號： //

保存年限：

簽 110年7月28日  
於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旨：為「○○○(法規命令名稱)」草案報行政院核定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報院依據之法律)規定(或需報院之理由)。

二、辦理情形(如草案預告，相關意見參採或不參採情形；如經提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之情形)

三、草案要點(視情形摘要說明草案內容)

擬辦：草案擬奉核後報行政院核定，函稿如後附，當否？

敬請

核示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稿)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湘

(電話)02-87897546

(傳真)02-87897560

(E-Mail)emmi27tw@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法規命令名稱)」草案(含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1份，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報院依據之法律)規定(或需報院之理由)。
- 二、(簡述研議經過，例如開會或徵詢意見情形)。
- 三、(敘明是否已公告周知60日以上及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裝

訂

線

(原6.3.3~6.3.4 → 6.3.2  
(Word) (Atx)

檔 號： //

保存年限：

簽 110年7月28日  
於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旨：為「○○○(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第12條、第○條、第○  
條)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核定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報院依據之法律)規定(或需報院之理由)。

二、辦理情形(如草案預告，相關意見參採或不參採情形；如經  
提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之情形)

三、草案修正要點(視情形摘要說明修正草案內容)

擬辦：草案擬奉核後報行政院核定，函稿如後附，當否？

敬請

核示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稿)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翁振偉

(電話)02-87897518

(傳真)02-87897560

(E-Mail)zwe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第12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1份，敬請鑒核。

說明：

一、依(報院依據之法律)規定(或需報院之理由)。

二、(簡述研議經過，例如開會或徵詢意見情形)。

三、(敘明是否已公告周知60日以上及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簽  
於 110年7月28日  
於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旨：為「○○○(法規命令名稱)」廢止案報行政院核定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報院依據之法律)規定(或需報院之理由)。
- 二、廢止理由(視情形摘要說明廢止理由內容)。
- 三、辦理情形(如廢止預告，相關意見參採或不參採情形；如經提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之情形)。

擬辦：擬奉核後報行政院核定，函稿如後附，當否？

敬請

核示

會辦單位：法規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稿)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湘

(電話)02-87897546

(傳真)02-87897560

(E-Mail)emmi27tw@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法規命令名稱)」條文及廢止理由1份，敬請鑒核。

說明：

一、依(報院依據之法律)規定(或需報院之理由)。

二、(敘明是否已公告周知60日以上及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簽 111年11月14日  
於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訂定發布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一、(請敘明辦理情形)

(一)如為草案預告後逕發布，可敘明本會研訂之○○○(法規命令名稱)草案，前於○年○月○日預告，並請各界於○年○月○日前提供意見，及就相關意見，參採或不參採之情形及理由。

(二)如為經提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或報行政院核定，敘明審議或報院結果。

二、(斟酌是否主動公開各界陳述意見之要旨、斟酌該意見之結果及其理由)。(參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2840號函)

三、本草案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預告期間(110年○月○日至110年○月○日)，民眾意見○則；就民眾意見參採與否及理由之綜整回應，研擬如附件(如眾開講無民眾意見，免綜整回應)。

擬辦：

一、本案內容屬實務執行(或其他情形)，擬建議免提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如已提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該段免)，依法制程序發布5稿如後：發布令稿(稿1)、送刊公報書函稿(稿2)、報行政院函稿(稿3)、送立法院函稿(稿4)、分行相關機關函稿(稿5)。

二、(眾開講如有民眾意見)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14點，於法規發布日就參採民眾意見與否及理由，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辦理「綜整回應」。

三、於發布後3工作日內至本會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辦理「公報資料確認」及「法規整編」作業，並通知法規會協助檢核。

四、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3點及第5點，本法規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應辦理英譯(或不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惟認有英譯必要，得辦理英譯)，並於發布後○個月內(原則3個月。但法規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應於2個月內)譯為英文，至本會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辦理「英譯法規通報」。

敬請

核示

會辦單位：法規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訂定「○○○(法規命令名稱)」。(註：本段第2行起空3格)

附「○○○(法規命令名稱)」

(註：本段第1行空1格，第2行起空3格，勿加句號)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裝

訂

線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稿)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翁振偉

(電話)02-87897518

(傳真)02-87897560

(E-Mail)zwe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文字檔、「○○○(法規命令名稱)」條文文字檔、附件pdf檔  
(如無免附)、提要表文字檔、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pdf檔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月○日  
以工程○字第○○○○○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  
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秘書處、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條戳)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法規委員會

核稿

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稿1)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湘

(電話)02-87897546

(傳真)02-87897560

(E-Mail)emmi27tw@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月○日以工程○字第○○○○○○○○號令訂定發布，另已送立法院查照，謹檢陳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敬請鑒察。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裝

訂

線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稿2)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湘

(電話)02-87897546

(傳真)02-87897560

(E-Mail)emmi27tw@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月○日以工程○字第○○○○○○○○號令訂定發布，謹檢陳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稿3)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翁振偉

(電話)02-87897518

(傳真)02-87897560

(E-Mail)zwe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月○日以工程○字第○○○○號令訂定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並得視需要，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按實際需要填列，包括相關機關、團體、外國商會等)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按實際需要填列)、本會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簽 111年11月14日  
於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第12條、第○條、第○條)  
修正發布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一、(請敘明辦理情形)

(一)如為草案預告後逕發布，可敘明本會研訂之○○○(法規命令名稱)草案，前於○年○月○日預告，並請各界於○年○月○日前提提供意見，及就相關意見，參採或不參採之情形及理由。

(二)如為經提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或報行政院核定，敘明審議或報院結果。

二、(斟酌是否主動公開各界陳述意見之要旨、斟酌該意見之結果及其理由)。(參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2840號函)

三、本草案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預告期間(110年○月○日至110年○月○日)，民眾意見○則；就民眾意見參採與否及理由之綜整回應，研擬如附件(如眾開講無民眾意見，免綜整回應)。

擬辦：

一、本案內容屬實務執行(或其他情形)，擬建議免提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如已提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該段免)，依法制程序發布5稿如後：發布令稿(稿1)、送刊公報書函稿(稿2)、報行政院函稿(稿3)、送立法院函稿(稿4)、分行相關機關函稿(稿5)。

二、(眾開講如有民眾意見)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14點，於發布日就參採民眾意見與否及理由，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辦理「綜整回應」。

三、於發布後3工作日內至本會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辦理「公報資料確認」及「法規整編」作業，並通知法規會協助檢核。

四、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3點及第5點，本法規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應辦理英譯(或不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惟認有英譯必要，得辦理英譯)，並於發布後○個月內(原則3個月。但法規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應於2個月內)譯為英文，至本會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

系統辦理「英譯法規通報」。

敬請

核示

會辦單位：法規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第十二條、第○條、第○條)，  
名稱並修正為「(法規命令新名稱)」。(註：本段第2行起空

3格，條次勿用阿拉伯數字)

附修正「(法規命令名稱，若有修正名稱時為新名稱)」(部分條  
文/第十二條、第○條、第○條)(註：本段第1行空1格，第2行起空

3格，條次勿用阿拉伯數字，勿加句號)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稿)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翁振偉

(電話)02-87897518

(傳真)02-87897560

(E-Mail)zwe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文字檔、「○○○(法規命令名稱)」條文文字檔、附件pdf檔  
(如無免附)、提要表文字檔、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pdf檔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第12條、第○條、第○  
條)，(名稱並修正為「(法規命令新名稱)」，)業經本會於中  
華民國110年○月○日以工程○字第○○○○○號令修正發布，茲  
檢送發布令、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秘書處、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條戳)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稿1)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湘

(電話)02-87897546

(傳真)02-87897560

(E-Mail)emmi27tw@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第12條、第○條、第○條)，(名稱並修正為「(法規命令新名稱)」，)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月○日以工程○字第○○○○○○○○號令修正發布，另已送立法院查照，謹檢陳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敬請鑒察。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稿2)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湘

(電話)02-87897546

(傳真)02-87897560

(E-Mail)emmi27tw@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第12條、第○條、第○條)，(名稱並修正為「(法規命令新名稱)」，)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月○日以工程○字第○○○○○○○○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陳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稿3)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翁振偉

(電話)02-87897518

(傳真)02-87897560

(E-Mail)zwe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部分條文/第12條、第○條、第○條)，(名稱並修正為「(法規命令新名稱)」，)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月○日以工程○字第○○○○○○○○○○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並得視需要，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按實際需要填列，包括相關機關、團體、外國商會等)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按實際需要填列)、本會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簽 111年11月14日  
於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廢止發布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一、(請敘明辦理情形)

(一)如為廢止預告後逕發布，可敘明○○○(法規命令名稱)，前於○年○月○日預告廢止，並請各界於○年○月○日前提提供意見，及就相關意見，參採或不參採之情形及理由。

(二)如為經提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或報行政院核定，敘明審議或報院結果。

二、(斟酌是否主動公開各界陳述意見之要旨、斟酌該意見之結果及其理由)。(參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2840號函)

三、廢止預告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預告期間(110年○月○日至110年○月○日)，民眾意見○則；就民眾意見參採與否及理由之綜整回應，研擬如附件(如眾開講無民眾意見，免綜整回應)。

擬辦：

一、本案內容屬實務執行(或其他情形)，擬建議免提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如已提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該段免)，依法制程序發布5稿如後：發布令稿(稿1)、送刊公報書函稿(稿2)、報行政院函稿(稿3)、送立法院函稿(稿4)、分行相關機關函稿(稿5)

二、(眾開講如有民眾意見)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14點，於發布日就民眾意見參採與否及理由，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辦理「綜整回應」。

三、於發布後3工作日內至本會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辦理「公報資料確認」及「法規整編」作業，並通知法規會協助檢核。

四、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3點及第5點，本法規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應辦理英譯(或不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惟認有英譯必要，得辦理英譯)，並於發布後○個月內(原則3個月。但法規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應於2個月內)譯為英文，至本會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辦理「英譯法規通報」。

敬請

核示

會辦單位：法規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廢止「○○○(法規命令名稱)」。(註：本段第2行起空3格)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裝

訂

線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稿)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湘

(電話)02-87897546

(傳真)02-87897560

(E-Mail)emmi27tw@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文字檔、提要表文字檔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月○日以工程○字第○○○○○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及令稿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秘書處、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條戳)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稿1)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翁振偉

(電話)02-87897518

(傳真)02-87897560

(E-Mail)zwe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月○日以工程○字第○○○○號令廢止，另已送立法院查照，謹檢陳發布令影本、原法規命令條文及廢止理由1份，敬請鑒察。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稿2)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翁振偉

(電話)02-87897518

(傳真)02-87897560

(E-Mail)zwe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月○日以工程○字第○○○○號令廢止，謹檢陳發布令影本、原法規命令條文及廢止理由1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稿3)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翁振偉

(電話)02-87897518

(傳真)02-87897560

(E-Mail)zwe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  
月○日以工程○字第○○○○號令廢止，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廢止理由)。

正本：(按實際需要填列，包括相關機關、團體、外國商會等)、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  
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  
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  
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按實際需要填列)、本會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抄本：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簽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於〇〇處

承辦人：〇〇〇  
聯絡電話：(02)8789〇〇〇〇

主旨：關於「〇〇〇(法規命令名稱)辦法」訂定(修正)發布乙案，  
簽請核示。

說明：

- 一、(請敘明相關會銜機關及施行日期)
- 二、(敘明辦理預告情形，及彙整相關意見協商取得共識之過程)
- 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預告期間(110年〇月〇日至110年〇月〇日)，民眾意見〇則；就民眾意見參採與否及理由之綜整回應，研擬如附件(如眾開講無民眾意見，免綜整回應)。

擬辦：

- 一、擬具請受會機關會判函稿(稿 1)、本會與上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銜訂定(修正)發布本辦法之發布令稿(稿 2)、送刊公報書函稿(稿 3)、報行政院函稿(稿 4)、送立法院函稿(稿 5)及分行機關相關函稿(稿 6)，並附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會銜會辦單(份數)。
- 二、(眾開講如有民眾意見)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14 點，於草案發布日就預告期間之民眾意見參採與否及理由綜整回應。
- 三、於發布後 3 工作日內至本會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辦理「公報資料確認」及「法規整編」作業。
- 四、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 3 點及第 5 點，本法規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應辦理英譯(或不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惟認有英譯必要，得辦理英譯)，並於發布後〇個月內(原則 3 個月。但法規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應於 2 個月內)譯為英文，至本會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辦理「英譯法規通報」。

敬陳

核示

敬會  
法規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 (稿 1)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電話：(02)8789○○○○  
電子郵件：○○@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

受文者：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工程○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法規命令名稱)辦法」訂定(修正)發布乙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敘明本辦法經預告程序後，相關意見彙整及協商取得共識過程)
- 二、檢附本辦法訂定(修正)發布之會銜會辦單一式○份及發布令稿、報行政院函稿、送立法院函稿及分行機關相關函稿，如蒙同意，請惠予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會判用印及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再依序退由本會填註發文日期、文號封發後另案將原稿一份分送各受會機關存檔。

正本：  
副本：

( 條戳 )

( 處室會組 )

( 會辦單位 )  
敬會

( 決行 )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按實際會銜機關填列) 令 (稿2)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工程○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發布令所列條次應  
使用中文數字

修正「○○○(法規命令名稱)辦法」(部分條文/第十二條、第○

退三格→條、第○條)。

退一格→附修正「○○○(法規命令名稱)辦法」(部分條文/第十二條、

退三格→第○條、第○條) ←(不用句號)

主任委員 ○ ○ ○

部 長 ○ ○ ○

○ ○ ○ ○ ○(按實際會銜機關填列)

(○○處)

(會辦單位)

敬會

(決行)

裝

訂

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 (稿3)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電話：(02)8789○○○○  
電子郵件：○○@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

受文者：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工程○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發布令稿文字檔、「(法規命令名稱)辦法」條文文字檔、附件 pdf 檔(如無免附)、提要表文字檔、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 pdf 檔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辦法」(部分條文/第 12 條、第○條、第○條)，業經本會會銜○○○、○○○、○○○(按實際會銜機關填列)於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以工程○字第○○○號、○○○字第○○○號、○○○字第○○○號、○○○字第○○○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按實際會銜機關填列)、本會秘書處、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 條戳 )

( 處室會組 )

( 會辦單位 )

敬會

( 決行 )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按實際會銜機關填列) 函 (稿4)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8789○○○○

傳真：(02)8789○○○○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工程○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辦法」(部分條文/第 12 條、第○  
條、第○條)，業經本會會銜○○○、○○○、○○○(按  
實際會銜機關填列)於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以工程○字  
第○○○號、○○○字第○○○號、○○○字第○○○  
號、○○○字第○○○號令修正發布，另已送立法院查  
照，謹檢陳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  
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鑒察。

(○○處)

(會辦單位)

敬會

(決行)

裝

訂

線

簽稿併陳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按實際會銜機關填列)、本會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 ○ ○

部 長 ○ ○ ○

○ ○ ○ ○(按實際會銜機關填列)

簽稿併陳  
簽稿併陳

檔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附件(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按實際會銜機關填列) 函 (稿 5)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8789○○○○  
傳 真：(02)8789○○○○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工程○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辦法」(部分條文/第 12 條、第○條、第○條)，業經本會會銜○○○、○○○、○○○(按實際會銜機關填列)於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以工程○字第○○○號、○○○字第○○○號、○○○字第○○○號、○○○字第○○○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陳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處)

(會辦單位)  
敬會

(決行)

裝

訂

線

簽稿併陳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按實際會銜機關填列)、本會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 ○ ○

部 長 ○ ○ ○

○ ○ ○ ○(按實際會銜機關填列)

簽稿併陳

簽稿併陳

檔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附件(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按實際會銜機關填列) 函 (稿6)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8789○○○○

傳真：(02)8789○○○○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裝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工程○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法規命令名稱)辦法」(部分條文/第12條、第○條、第○條)，業經本會會銜○○○、○○○、○○○(按實際會銜機關填列)於中華民國110年○月○日以工程○字第○○○號、○○○字第○○○號、○○○字第○○○號、○○○字第○○○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並得視需要，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訂

(○○處)

(會辦單位)

敬會

線

(決行)

簽稿併陳

正本：(按實際需要填列，包括相關機關、團體、外國商會等)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按實際會銜機關填列)、本會法規委員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 ○ ○

部 長 ○ ○ ○

○ ○ ○ ○(按實際會銜機關填列)

↓標題 20 號字

## ○○○(法規命令名稱)辦法草案總說明

.....(詳述訂定意旨及政策取向)，爰擬具「○○○辦法」

草案，其要點如下：←內文 14 號字

- 一、.....。(草案第○條)
- 二、.....。(草案第○條)
- 二、.....。(草案第○條)

註：發布後已非草案，則應將總說明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 ○○○(法規命令名稱)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 。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內文 12 號字
第二條 ..... 。	..... 。
第○條 ..... 。	本辦法施行日期。

註：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逐條說明標題「草案」文字刪除

(一)格式說明：

1.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2.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3. 總說明內文部分：
  - (1) 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 (2) 行距：固定行高 23。
4. 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內文部分
  - (1) 各欄位（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
  - (2) 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 (3) 行距：單行間距。
  - (4) 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5) 各條第 2 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6)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 (7) 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二)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部分：

1. 敘述民國年代時，毋庸寫「中華民國」、「民國」二字，如「○○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後，……。」
2. 敘述機關名稱，均以全銜「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方式為之，不寫為「貴院」、「本會」。
3. 敘述立法沿革時，如該法規訂定、修正均係「自發布日施行」者，則寫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年○月○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年○月○日及○年○月○日二次修正施行（或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年○月○日）。茲配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如該法規係自特定日施行者，則寫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年○月○日發布，○年○月○日施行後，曾於○年○月○日修正發布，○年○月○日施行；茲配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4. 總說明中，新訂案之要點，均以臚列重點為原則，不必逐條列點；每點首句避免使用「明定……」之「明定」二字，逐條說明亦同

## 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訂定相關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為加強工程技術顧問業對於個人資料檔案安全之保護措施，爰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訂定本辦法，共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適用對象、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及其任務。  
（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清查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種類與數量並建立檔案、個人資料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之處理程序、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第四條至第六條）
- 三、特種個人資料之界定及管理程序、告知義務之程序、利用個人資料行銷之程序、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監督及其程序、個人資料為國際傳輸前應遵循事項、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程序、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之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四條）
- 四、有關人員管理、資料安全管理、環境管理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事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 五、有關資料安全稽核機制、紀錄保存及整體持續改善等事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 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以下簡稱顧問公司）。</p> <p>顧問公司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維護計畫），並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維護計畫之內容應包括第三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並應定期檢視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經營顧問公司，應於取得顧問公司登記證前完成第二項維護計畫之訂定；其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顧問公司登記證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爰於第一項規定依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適用對象。</p> <p>二、本辦法規定之相關組織及程序要求，顧問公司應明定於維護計畫內，定期檢視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並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所屬維護計畫。</p> <p>三、第四項規定顧問公司訂定維護計畫之時限，俾期明確；另就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顧問公司登記證者，給予六個月作業時間，以完成維護計畫之訂定。</p>
<p>第三條 顧問公司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得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並配置相當資源。</p> <p>前項專人或專責組織之任務如下：</p> <p>一、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p> <p>二、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將其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使其所屬人員均明確瞭解。</p> <p>三、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及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方法或管理措施。</p>	<p>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有效訂定與執行維護計畫，明定顧問公司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得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並配置相當資源，及專人或專責組織之任務。</p>
<p>第四條 顧問公司應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特定目的之必要性，界定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p>	<p>顧問公司應依特定目的之必要性，界定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或範圍，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p>

<p>類別或範圍，並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p> <p>前項清查發現有下列情形者，顧問公司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一、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p> <p>二、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而無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情形。</p>	<p>況，並於清查後適當處置。</p>
<p>第五條 顧問公司應依據前條所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其相關業務流程，分析可能產生之風險，並依據風險分析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p>	<p>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維護計畫得就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加以規定，爰明定顧問公司應依據其相關業務流程，分析於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過程中，個人資料安全可能發生之風險，並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p>
<p>第六條 顧問公司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發生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p> <p>一、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並降低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其通知內容包含個人資料發生事故之事實、業者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p> <p>三、檢討缺失並研擬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p>	<p>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顧問公司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相關之因應機制，以降低或控制損害，顧問公司宜根據事故之類型，採取應變措施以控制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制。</p>
<p>第七條 顧問公司應檢視及確認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是否包含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與其特定目的，及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p>	<p>依本法第六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爰明定顧問公司應依個人資料之屬性分別建立程序，以檢視及確認是否有蒐集相關個人資料，如有蒐集時，並應確保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p>
<p>第八條 顧問公司為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關於告知義務之規定，應採取下列方式：</p> <p>一、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p> <p>二、檢視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是</p>	<p>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顧問公司應適時履行告知義務，爰明定顧問公司應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符合免告知當事人之事由及依據資料蒐集之情況，採取適當之告知方式，以有效履行告知義務。</p>

<p>不符合免告知之事由；其不符合者，依據資料蒐集之情形，採取適當之告知方式。</p>	
<p>第九條 顧問公司應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並檢視利用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之規定；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具備法定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p>	<p>參酌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顧問公司應檢視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條 顧問公司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週知所屬人員。</p>	<p>為維護資料當事人之權益，明定顧問公司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且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週知所屬人員。</p>
<p>第十一條 顧問公司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對受託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與方式。</p>	<p>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爰明定顧問公司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對受託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與方式。</p>
<p>第十二條 顧問公司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應檢視有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並應遵循之。</p>	<p>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定之法定情形，得限制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爰明定顧問公司應於國際傳輸前確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否有所限制，並加以遵守之。</p>
<p>第十三條 顧問公司為提供資料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權利，應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確認是否為個人資料之本人，或經其委託授權。 二、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三、告知是否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四、有本法第十條但書、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依本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爰明定顧問公司應採取之方式。</p>
<p>第十四條 顧問公司為維護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應採取下列方式為</p>	<p>為避免當事人發生因資料不正確所產生之損失，爰明定顧問公司為確保所有個</p>

<p>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是否正確。</li> <li>二、發現個人資料不正確時，適時更正或補充。</li> <li>三、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理。</li> </ol> <p>因可歸責於顧問公司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p>	<p>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應採取之方式。</p>
<p>第十五條 顧問公司得採取下列人員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個別作業之需要，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並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li> <li>二、檢視各相關業務流程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負責人員。</li> <li>三、要求所屬人員負有保密義務。</li> <li>四、所屬人員離職或完成受指派工作後，應將其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亦不得私自持有複製物而繼續使用該個人資料。</li> </ol>	<p>顧問公司得採取之人員管理措施。</p>
<p>第十六條 顧問公司應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訂定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之規範。</li> <li>二、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如有加密之需要，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li> <li>三、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應比照原件，依本法規定予以保護。</li> <li>四、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適當防範措施以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其委託他人執行者，準用第十一條規定辦理。</li> </ol>	<p>顧問公司應採取之資料安全管理措施。</p>
<p>第十七條 顧問公司針對保有個人資料</p>	<p>顧問公司應採取之環境管理措施。</p>

<p>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設備等媒介物之環境，應採取下列環境管理措施：</p> <p>一、依據作業內容之不同，實施適宜之進出管制方式。</p> <p>二、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p> <p>三、針對不同媒介物存在之環境，審酌建置適度之保護設備或技術。</p>	
<p>第十八條 顧問公司業務終止後，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處理及記錄；其紀錄並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一、銷毀者，記錄其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p> <p>二、移轉者，記錄其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p> <p>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記錄其方法、時間或地點。</p>	<p>有關顧問公司業務終止，包括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自行停業，或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撤銷、廢止註銷登記，針對個人資料應為之處理方式及紀錄。</p>
<p>第十九條 顧問公司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查察是否落實執行所訂之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p>	<p>顧問公司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p>
<p>第二十條 顧問公司應採行適當措施，採取個人資料使用紀錄、留存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保存機制，以供必要時說明其所訂之維護計畫之執行情況。</p>	<p>顧問公司應就個人資料保存機制，採行適當措施，以供必要時說明其所訂之維護計畫之執行情況。</p>
<p>第二十一條 顧問公司宜參酌執行業務現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法令變化等因素，檢視所訂之維護計畫是否合宜，必要時予以修正。</p>	<p>顧問公司宜參酌相關因素檢視所訂之維護計畫是否合宜，必要時予以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定之。</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標題 20 號字

## ○○○(法規命令名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略述立法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

爰修正「○○○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內文 14 號字

- 一、.....。(修正條文第○條)
- 二、.....。(修正條文第○條)
- 三、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條
- 四、.....。(修正條文第○條)

註：

1. 於僅修正一條之情形,總說明無須分點說明,僅修正二條、三條之情形,如修正內容單純,亦可無須分點說明。
2. 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總說明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 ○○○(法規命令名稱)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 2 頁以後表

頭不重複書寫)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新名稱)	(法規舊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 ←內文 12 號字	第一條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
第○條 .....	第○條 .....	.....

法規名稱  
未修正者，  
將該欄  
刪除。

- 註：1.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就未修正之條文亦須列出。  
2. 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條文對照表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註：

(一)格式說明：

-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 總說明內文部分：
  - 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 行距：固定行高 23。
- 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內文部分
  - 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
  - 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 行距：單行間距。
  - 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各條第 2 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 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二)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部分：

- 敘述民國年代時，毋庸寫「中華民國」、「民國」二字，如「○○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後，……。」
- 敘述機關名稱，均以全銜「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方式為之，不寫為「貴院」、「本會」。
- 敘述立法沿革時，如該法規訂定、修正均係「自發布日施行」者，則寫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年○月○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年○月○日及○年○月○日二次修正施行（或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年○月○日）。茲配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如該法規係自特定日施行者，則寫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年○月○日發布，○年○月○日施行後，曾於○年○月○日修正發布，○年○月○日施行；茲配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總說明中，修正案之修正要點，均以臚列重點為原則，不必逐條列點，修正案必須顯示出「修正」重點；每點首句避免使用「明定……」之「明定」二字，條文對照表亦同。

(三)辦理法規修正案，其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仔細核對，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

## 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發布，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目前本辦法與行政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併行實施，為避免機關辦理適用本辦法之工程採購時衍生執行困擾，並基於各機關執行現況及行政簡化之考量，爰廢止作業要點及整併作業要點部分內容至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修傳輸資料包含之內容，並將「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細目碼編訂原則」修正為「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依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利機關於決標日起三十日之期限內將契約單價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爰將作業要點第七點至第十二點簡化整併，增訂為規範廠商應配合辦理之履約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施行日期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撰寫範例)

## 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傳輸資料之內容如下： 一、得標廠商之 <u>契約單價</u> 。 二、 <u>經機關核定之預算單價</u>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傳輸資料，其屬統包者，為得標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後，經機關核定之單價。 前二項之傳輸資料， <u>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u> ，並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 <u>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u> 」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 前項所稱 <u>資源統計表</u> ，指工程採購標案內所有資源工項與無下層單價分析之混合工項之數量及價格累計表。	第三條 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傳輸資料之內容如下： 一、得標廠商之 <u>決標單價</u>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傳輸資料，其屬統包者，為得標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後，經機關核定之單價。 前二項之傳輸資料，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 <u>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細目碼編訂原則</u> 」編訂。	一、考量本辦法之目的係蒐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個案決標後契約單價資料，爰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 二、預算單價係考量市場行情、工程需求及特性等因素，並經機關核定，具有統計分析之參考價值，為保留其他加值應用之彈性（如工程決標單價及預算單價之趨勢分析），故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設計預算部分增訂為第一項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三款。此外，作業要點第三點所定「核定底價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實務上機關首長僅核定總價，後續並未再依核定底價逐項調整詳細價目表等內容；及「廠商投標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因招標採總價決標，各廠商實際投標時於細項單

		<p>價之估價行為落實程度不一，均較無參考性，故不納入傳輸資料內容。</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第三項參考作業要點第三點，明定前二項傳輸資料包含之內容。另將「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細目碼編訂原則」修正為「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以符實情，並參考作業要點第五點，增訂「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文字。</p> <p>五、增訂第四項，參考作業要點第三點，明定資源統計表定義。</p>
<p>第四條 <u>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應依機關所定期限及空白標單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至機關；得標廠商未於期限內提送者，機關應限期催告。</u></p> <p>機關<u>至遲</u>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前條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p> <p>前項傳輸期限，其屬統包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三十日內。</p>	<p>第四條 機關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前條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p> <p>前項傳輸期限，其屬統包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三十日內。</p>	<p>一、為利機關於決標日起三十日之期限內製作契約單價並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且為避免審標爭議，爰將作業要點第七點至第十二點簡化整併，增訂為第一項，機關得規範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之履約事項。另主管機關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將配合檢討調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施行日期配合修正。</p>

## ○○○(法規命令名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標題 20 號字

.....(略述立法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爰修正「○○○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內文 14 號字

- 一、.....。(修正條文第○條)
- 二、.....。(修正條文第○條)
- 三、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條
- 四、.....。(修正條文第○條)

註：

1. 於僅修正一條之情形，總說明無須分點說明，僅修正二條、三條之情形，如修正內容單純，亦可無須分點說明。
2. 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總說明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 ○○○(法規命令名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標題 20 號字 (第 2 頁以後表頭不重複書寫)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新名稱)	(法規舊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內文 12 號字	第一條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
第○條 ……。	第○條 ……。	……………。

法規名稱修正該位未修者，將該位名稱刪除。

- 註：1.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就未修正之條文無須列出。  
 2. 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條文對照表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3. 修正內容涉及附表或附件與條文同時修正時，總說明表頭調整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總說明表頭無須調整  
 (2) 部分條文修正或三條以下修正：  
 a. 屬擬修正條文之附表或附件者，總說明表頭無須調整。  
 b. 不屬擬修正條文之附表或附件者，總說明表頭視情形調整為「○○○部分條文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第○條、第○條、第○條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註：

### (一) 格式說明：

-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 總說明內文部分：
  - 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 行距：固定行高 23。
- 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內文部分
  - 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
  - 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 行距：單行間距。
  - 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各條第 2 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 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 (二) 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部分：

- 敘述民國年代時，毋庸寫「中華民國」、「民國」二字，如「○○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後，……。」
- 敘述機關名稱，均以全銜「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方式為之，不寫為「貴院」、「本會」。
- 敘述立法沿革時，如該法規訂定、修正均係「自發布日施行」者，則寫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年○月○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年○月○日及○年○月○日二次修正施行(或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年○月○日)。茲配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如該法規係自特定日施行者，則寫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年○月○日發布，○年○月○日施行後，曾於○年○月○日修正發布，○年○月○日施行；茲配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總說明中，修正案之修正要點，均以臚列重點為原則，不必逐條列點，修正案必須顯示出「修正」重點；每點首句避免使用「明定……」之「明定」二字，條文對照表亦同。

### (三) 辦理法規修正案，其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仔細核對，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曾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修正。考量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查核作業之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條)
- 二、為解決試驗結果不合格是否得重新辦理試驗取代原試驗結果等問題，及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實施之「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明定主辦機關需審查相關缺失改善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查核成績丙等之人員責任檢討，需考量個案查核結果及缺失情節，採取必要之處置。(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列查核委員不得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擔任顧問等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p> <p>一、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p> <p>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p> <p>三、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p> <p>查核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p> <p>一、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p> <p>二、監造單位之建築</p>	<p>第三條 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p> <p>一、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p> <p>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p> <p>三、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p> <p>查核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p> <p>一、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p> <p>二、監造單位之建築</p>	<p>一、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有關監造計畫之內容，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二、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一點，酌修第二項第二款文字，將「監工人員」修正為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p> <p>三、配合勞動部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及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修正為「安全衛生人員」(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等)，酌修第二項第二款文字。</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師、技師、<u>派駐現場人員</u>，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p> <p>工程施工查核各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師、技師、監工人員，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及<u>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u>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p> <p>工程施工查核各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li> <li>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li> <li>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li> <li>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li> <li>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li> <li>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li> </ol> <p>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p> <p>受查核工程之機關或廠商對於依前項改列丙等結果如有不服，得</p>	<p>第八條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li> <li>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li> <li>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li> <li>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li> <li>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li> <li>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li> </ol> <p>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者，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刪除「者」字，以符體制。</li> <li>二、為解決試驗結果不合格，受查核工程之廠商或機關要求重新辦理試驗取代原試驗結果等實務執行困擾，爰於第二項明定判定標準之意涵。</li> <li>三、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工程管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八七二八〇號函頒之「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增訂第三項。</li> </ol>

<p>提出意見，其處理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審查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p> <p>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並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p>	<p>第九條 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p> <p>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並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p>	<p>一、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除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外，應審查相關缺失改善文件，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p> <p>機關得將查核成績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或評分項目參考。</p> <p>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採取下列之處置：</p> <p>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p> <p>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p>	<p>第十條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p> <p>查核成績為優等者，機關得將廠商自受查核為優等之次日起兩年內，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參考；獎勵期間如他案經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再適用之。</p> <p>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之處置：</p> <p>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p> <p>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p>	<p>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不論查核成績為何，均得列為履約績效評選或評分項目之參考。</p> <p>三、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工程管字第0九二0四六八二五0號函，說明本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係查核小組就個案查核結果及缺失情節等，依規定逐一檢視，以明其是否應對該工程查核結果有對應之責任歸屬，爰酌修第三項文字。</p> <p>四、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一點，酌修第三項第四款文字，將「監工人員」修正為「派駐現場人員」。</p> <p>五、配合勞動部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及一百零</p>

<p>三、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p> <p>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p> <p>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p> <p>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p>	<p>機關。</p> <p>三、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p> <p>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p> <p>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u>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u>。</p> <p>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p>	<p>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修正為「安全衛生人員」(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等)，酌修第三項第五款文字。</p>
<p>第十三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p> <p>一、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u>監造單位</u>或<u>廠商依法及契約</u>辦理工程施工。</p> <p>二、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p> <p>三、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u>或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擔任顧問</u>，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p> <p>四、洩漏應保密之查核</p>	<p>第十三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p> <p>一、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工程施工。</p> <p>二、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p> <p>三、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p> <p>四、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p> <p>五、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p>	<p>一、明定查核委員不得假藉查核之名，干擾機關、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工程施工，酌修第一款文字。</p> <p>二、明定查核委員不得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擔任顧問等情形，新增第三款部分文字。</p>

<p>時間、地點及對象。</p> <p>五、洩漏因查核所獲應 保密之資訊或資 料。</p> <p>六、未經查核小組指 派，自行辦理查核 監督。</p> <p>七、有不能公正執行職 務之情事。</p>	<p>料。</p> <p>六、未經查核小組指 派，自行辦理查核 監督。</p> <p>七、有不能公正執行職 務之情事。</p>	
---	---	--

○○○(法規命令名稱)辦法第十二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標題 20 號字

.....(略述立法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爰修正「○○○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內文 14 號字

- 一、.....。(修正條文第○條)
- 二、.....。(修正條文第○條)
- 三、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條。

註：

1. 於僅修正一條之情形，總說明無須分點說明，僅修正二條、三條之情形，如修正內容單純，亦可無須分點說明。
2. 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總說明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法規命令名稱)辦法第十二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標題 20 號字 (第 2 頁以後表頭不重複書寫)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新名稱)	(法規舊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 ←內文 12 號字	第一條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
第○條 ……。	第○條 ……。	…………。

法規名稱未修正者，將該位名稱刪除。

- 註：1. 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就未修正之條文無須列出。  
 2. 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條文對照表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3. 修正內容涉及附表或附件與條文同時修正時，總說明表頭調整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總說明表頭無須調整。  
 (2) 部分條文修正或三條以下修正：  
 a. 屬擬修正條文之附表或附件者，總說明表頭無須調整。  
 b. 不屬擬修正條文之附表或附件者，總說明表頭視情形調整為「○○○部分條文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第○條、第○條、第○條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註：

(一)格式說明：

-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 總說明內文部分：
  - 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 行距：固定行高 23。
- 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內文部分
  - 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
  - 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 行距：單行間距。
  - 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各條第 2 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 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二)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部分：

- 敘述民國年代時，毋庸寫「中華民國」、「民國」二字，如「○○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後，……。」
- 敘述機關名稱，均以全銜「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方式為之，不寫為「貴院」、「本會」。
- 敘述立法沿革時，如該法規訂定、修正均係「自發布日施行」者，則寫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年○月○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年○月○日及○年○月○日二次修正施行(或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年○月○日)。茲配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如該法規係自特定日施行者，則寫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年○月○日發布，○年○月○日施行後，曾於○年○月○日修正發布，○年○月○日施行；茲配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總說明中，修正案之修正要點，均以臚列重點為原則，不必逐條列點，修正案必須顯示出「修正」重點；每點首句避免使用「明定……」之「明定」二字，條文對照表亦同。

(三)辦理法規修正案，其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仔細核對，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

##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所稱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係指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改制為科技部)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組成之研究機構評鑑小組評鑑為優等或再經機關評比為優勝者。依科技部洽通過其評鑑之研究機構，絕大部分認為其所獲得評鑑之結果與政府採購案之關聯性低；主管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預算額度較低且範疇廣泛，尚難研訂一致性評鑑標準。鑒於現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經公開評選為優勝者，或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自行審查為優勝者，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已可符合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情形規定，刪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依本辦法對於學術或非營利機構之評鑑機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因應第四條之修正，相關條文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以下簡稱研究機構),指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經機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勝者。</p> <p>前項之公告,應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以下簡稱研究機構),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u>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研究機構評鑑小組,對擬執行研究發展之研究機構,進行研發績效與能量評鑑,所建立之評鑑名單中,最近三年內曾經評鑑為優等者。</u></p> <p>二、<u>機關依其所訂定之內部作業規定組成審查委員會,就前款評鑑名單之研究機構辦理評比,經評比為優勝者。</u></p> <p>三、<u>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經機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勝者。</u></p> <p>前項第一款之評鑑名單及第三款之公告,應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依科技部(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洽通過其評鑑之研究機構,絕大部分認為其所獲得評鑑之結果與政府採購案之關聯性低;主管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之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合併改制)評估,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預算額度較低且範疇廣泛,尚難研訂一致性評鑑標準。鑒於現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或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公告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已可符合實務運作需要,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自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以來,並無明顯效益,爰予刪除,並將第一項序文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酌作修正為第一項。</p>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
<p>第五條 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應依實際需要訂定研究機構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並得規定公立或非營利之研究機構免繳驗納稅證明或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p> <p>前項委託，如無特殊需要，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第五條 機關依前條<u>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應依實際需要訂定研究機構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並得規定公立或非營利之研究機構免繳驗納稅證明或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p> <p>前項委託，如無特殊需要，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一、第一項配合第四條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實質法規命令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標題 20 號字  
.....(略述立法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內  
文 14 號字

註：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總說明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實質法規命令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 ←標題 20 號字

(第 2 頁以後表  
頭不重複書寫)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實質法規命令內容)←內 文 12 號字	(實質法規命令內容)	.....。

註：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條文對照表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一)格式說明：

1.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2. 總說明及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3. 總說明內文部分：
  - (1) 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 (2) 行距：固定行高 23。
4. 對照表內文部分
  - (1) 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
  - (2) 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 (3) 行距：單行間距。
  - (4) 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二)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部分：

1. 敘述民國年代時，毋庸寫「中華民國」、「民國」二字，如「○○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後，……。」
2. 敘述機關名稱，均以全銜「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方式為之，不寫為「貴院」、「本會」。
3. 敘述立法沿革時，如該法規訂定、修正均係「自發布日施行」者，則寫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年○月○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年○月○日及○年○月○日二次修正施行（或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年○月○日）。茲配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如該法規係自特定日施行者，則寫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年○月○日發布，○年○月○日施行後，曾於○年○月○日修正發布，○年○月○日施行；茲配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三)辦理法規修正案，其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仔細核對，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

(撰寫範例)

##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七日以工程企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二五二一〇號令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茲配合總統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四九六九一號令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修正條文，依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

(撰寫範例)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修正認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p> <p>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p> <p>三、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p>	<p>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p> <p>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p> <p>三、<u>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u></p> <p>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p> <p>五、<u>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u></p>	<p>總統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四九六九一號令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修正條文，依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已將本令規範之部分情形納入該項，爰配合修正本令。</p>

○○○(法規命令名稱)辦法廢止理由←標題 20 號字

○○○辦法.....(略述立法沿革，如依○○法第○條第○項規定授權訂定)，因.....(詳細說明廢止之目的及政策考量，例如授權依據因授權母法依據之廢止或修正而失所附麗，或因實務變遷使法規不合時宜而無繼續施行必要，或因法規所欲規範事項已有其他新法規足以規範等)，爰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款規定，辦理廢止預告/廢止之。←內文 14 號字

#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法規命令名稱)(請填列)
		英譯    ○○○(法規命令英文名稱)(請填列)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法規命令名稱)(請填列) 英譯    ○○○(法規命令英文名稱)(請填列)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列,如涉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應辦理英譯)
4	異動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請依說明5勾選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法規命令名稱)(請填列) 英譯    ○○○(法規命令英文名稱)(請填列)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列,如涉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應辦理英譯)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請依說明5勾選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中文</td> <td>○○○(法規命令名稱)(請填列)</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英譯</td> <td>○○○(法規命令英文名稱)(請填列)</td> </tr> </table>	中文	○○○(法規命令名稱)(請填列)	英譯	○○○(法規命令英文名稱)(請填列)
中文	○○○(法規命令名稱)(請填列)					
英譯	○○○(法規命令英文名稱)(請填列)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列,如涉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應辦理英譯)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請依說明7勾選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法規命令名稱)(請填列) 英譯    ○○○(法規命令英文名稱)(請填列)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列,如涉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應辦理英譯)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請填列,並依本項結果填列項次5或7)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請依說明5勾選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請依說明7勾選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設計，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 一、基本設計：

- (一) 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 (二) 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三) 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 1.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 2. 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基本設計圖。
  - 3. 結構及設備系統研擬。
  - 4. 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 5. 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 6. 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 7. 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 8. 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 9. 綱要規範。
- (四)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 (五) 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
- (七)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 (八) 成本概估。
- (九)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 (十) 基本設計報告。

## 二、細部設計：

- (一) 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二)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1. 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等。
2.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3.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三)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四)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五) 成本分析及估算。

(六) 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七) 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

(八)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三、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四、協辦下列招標及決標有關事項：

(一)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二)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三)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設備製造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四)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五) 契約之簽訂。

(六) 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五、其他與設計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前項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第十五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技術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前項權利，機關得視需要取得授權，或取得部分或全部權

利。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 會辦單

主辦單位：

機關 類別	主辦機關	會辦機關	會辦機關
機關名稱			
收發文日期 及字號			
承辦			
會辦			
審核			
決行			

裝

訂

線

說明：

- 一、規定事項涉及二以上機關權責之法規命令，其報院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主辦機關均應與有關機關會銜辦理。列銜次序以主辦機關在前，會辦機關在後。
- 二、二以上機關會銜發布法規命令，由主辦機關依會銜機關多寡，擬妥同式發布令有關函稿所需份數，於判行後，備函送受會機關判行，並由最後受會機關按發文所需份數繕印、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會稿順序，逆退其他受會機關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序退由主辦機關用印並填註發文日期、文號封發，並將原稿一份分送受會機關存檔。